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初步确定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《信威集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16），2016 年 2 月 6 日、2 月 20 日、2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《信威集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020、临 2016-023、临 2016-025）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

本次主要交易涉及两项资产的购买，交易对方可能包括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公司正积极与交易有关各方沟通、论证，尚未最终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进行协商，标的资产最终类型与范围尚在沟通与论证过程中。所涉及的行业为信息服务行业、装备制造行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自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停牌起，公司正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积极进行沟通、协商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方案论证并开展了部分工作。两项交易

的进展情况有所不同，本次交易整体尚在前期筹划及论证阶段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与潜在交易对方签订交易框架或意向协议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。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交易事项涉及两项交易、多个交易主体，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正在进行谈判和协商，截至目前交易核心条款及涉及的相关审批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并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 日